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重選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建議重選監事	6
股東特別大會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法定代表)
楊小濱(總裁)
張佩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樓
2606A-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霖吉
馮征
孟繁臣
鄧天林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重選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乃為反映本公司因變更註冊經營範圍後之最新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

原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零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零售以及車輛維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方可作實。

C.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由於胡文泰先生(「胡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胡先生，60歲，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海軍後勤學校法律專業。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在機場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胡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建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高先生，34歲，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高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分別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文字會務秘書及董事局秘書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分別擔任海航集團秘書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高先生分別擔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副總裁。

高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告知股東。

E.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董桂國先生(「董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董先生之履歷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董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

董先生於民航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先生先後任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董先生作為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告知股東。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G.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高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3. 省覽及批准重選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
4. 省覽及批准持有附帶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動議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持有附帶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霖吉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